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莊(則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莊(則)114 偵緝 2876 字第 115903905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876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破壞剪 電動砂輪機		支	各 1 支	無主物	
頭戴燈		個	1 個	無主物	
手電筒		支	1 支	無主物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3 年度保管字第 3313 號告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到 4 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5 年 3 月 23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洪家原

裝 訂 線